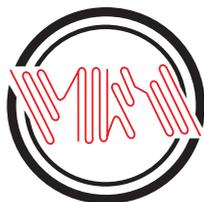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辭任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i)潘福全先生(「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ii)鄭伯龍先生(「鄭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i)黃慶達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潘先生，49歲，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財務總監。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

潘先生已就其委任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起為期一年。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細則，潘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潘先生有權收

取年度董事袍金 150,000 港元，乃參考市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潘先生 (i) 過往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及 (iv) 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而須披露有關委任潘先生之資料，亦無其他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潘先生加入董事會。

###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由於鄭先生及黃先生須專注於其他業務承擔，故 (i) 鄭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ii) 黃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鄭先生及黃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等辭任而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感謝鄭先生及黃先生於彼等之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權**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秋曉先生、梁啟榮先生、張偉權先生、鄭孝仁先生、陳亮先生及李向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福全先生、劉烽先生及鍾偉光先生。